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 0116 S- 2021 号

Q/LYG

辽宁亿谷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G 0001S—2021

五谷杂粮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1-02-24 发布

2021-04-09 实施

辽宁亿谷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其他指标依据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辽宁亿谷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华振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五谷杂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外购大包装五谷杂粮为原料，经选剔预处理或不处理、磨粉或不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工艺制成的非即食的五谷杂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
- GB/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- GB/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5684 谷物碾磨制品 脂肪酸值的测定
- GB/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形态不同分为杂粮米（豆）类、杂粮粉类

3.1 杂粮米（豆）类

按原料不同分为 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线米、小麦米、大麦米、裸大麦米、莜麦米(燕麦米)、荞麦米、薏仁米、蒸谷米、玉米糝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类、糯米、糙米、藜麦米、青稞、紫米、黄豆、黑豆、绿豆，红小豆、芸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扁豆、豇豆等。

3.2 杂粮粉类

按原料不同分为玉米粉、糯米粉、燕麦片、莜麦粉、玉米粉、小米粉、高粱粉、荞麦粉、大麦粉、青稞粉、杂面粉、大米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黍米粉、稷米粉、混合杂粮粉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产品中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，如原辅料为实施食品生产证管理的产品，应选用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。不得使用陈化粮、不得使用色素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5492
组织形态	具有各种产品应有的形态、无虫蛀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和霉味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 $\leq$	15.0	GB 5009.3
杂质 ^a / (%) $\leq$	0.5	GB/T 5494
霉变粒 ^a / (%) $\leq$	2.0	GB/T 5494
粗细度 ^b / (%)	全部通过 CQ10 筛	GB/T 5507
灰分 ^b (以干基计) / (g/100g) $\leq$	5.0	GB 5009.4
含砂量 ^b / (%) $\leq$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 ^b / (g/kg) $\leq$	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 ^b (以 KOH 计) / (mg/100g) $\leq$	100	GB/T 15684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$\leq$	0.1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	
糙米、豆类 $\leq$	0.2	GB 5009.15
其他 $\leq$	0.1	
总汞 (以 Hg 计) / (mg/kg)		
玉米粉、玉米糝、糙米 $\leq$	0.02	GB 5009.17
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	
糙米 $\leq$	0.2	GB 5009.11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 $\leq$	0.5	GB 5009.11
单宁 (以干基计) / (%)		
高粱米及高粱粉 $\leq$	0.3	GB/T15686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	
玉米粉、玉米糝 $\leq$	20	GB 5009.22
糙米 $\leq$	10	
其他 $\leq$	5.0	
其他指标	按 GB 2715、GB 2761、GB2762、GB2763 执行	按 GB 2715、GB 2761、GB2762、GB2763 规定执行

a 仅适用于杂粮米 (豆) 类; b 仅适用于杂粮粉类。

4.4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需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查验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,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5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班次生产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投料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抽样按 GB 5491 规定执行。样品平均分成两份,1 份检验,1 份备查。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查需要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,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杂粮米(豆)类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杂质、霉变粒、净含量;杂粮粉类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粗细度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以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。复验结果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;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的包装材料应卫生清洁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,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外包装物采用瓦楞纸箱,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污染、避免日晒、雨淋及受潮。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潮湿的物品混合堆放。产品纸箱外包装应放在托盘上，离地、离墙 12cm 以上，中间备有通道。产品码放整齐，码放高度以不倒塌、无压坏外包装为限。

在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。